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5〕48号

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生访学工作的通知

相关学部、书院：

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国内访学工作管理办法》（宁大校发〔2024〕61号），为做好2025年本科生访学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访学专业及人数

（一）天津大学

英语3人、数学与应用数学3人、水利水电工程3人、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3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3人。

（二）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学（师范）1人、化学（师范）1人、生物科学（师范）1人、应用心理学（师范）1人、思想政治教育（师范）1人。

（三）福州大学

英语2人、金融学2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人、通信工程2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2人、食品科学与工程2人、土木工程2人、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2人、化学2人、材料科学与工程2人。

（三）上海交通大学

汉语言文学 3 人、法学 3 人、工商管理（不包括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3 人、数学与应用数学 3 人、物理学 3 人、软件工程 3 人、化学工程与工艺 3 人、农业资源与环境 3 人、环境科学与工程 3 人、机械工程（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 人。

除陕西师范大学外，其他学校各专业访学生人数原则上宁夏生源不少于 1 人，若没有符合条件的宁夏生源，可在非宁夏生源中择优递补。

二、访学时间及模式

访学生均采用“2+1+1”培养模式，访学生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在宁夏大学学习，第三学年在访学学校学习，第四学年返回宁夏大学继续完成学业。

三、选拔条件及办法

（一）基本条件

1.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

2.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其中申请上海交通大学访学的学生参考《宁夏大学与上海交通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方案》，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前三个学期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专业课程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课程），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20%（含 20%）；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 3.身心健康，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
- 4.已办理访学年度医疗和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
- 5.同等条件下，非外语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外语类专业外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
- 6.已缴清校内各项费用。

（二）选拔办法

1.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具有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并且所学专业与访学专业一致的，在读二年级本科生均可报名申请访学。

2.访学生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和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每个访学专业按学生前三个学期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推荐，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相同的再分别按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课程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推荐。

四、注意事项

（一）访学生在访学学校学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宁夏大学、访学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

（二）访学生在访学学校学习期间，按照访学学校规定向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不再向学校缴纳。

（三）访学生应于第三学年春季学期末，按照访学学校的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第四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到宁夏大学本科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返回原专业继续完成学业。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学部、书院严格执行学校本科生访学相关规定，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本科生访学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

（二）申请访学前，学生应对访学学校相关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访学申请。每个学生只能提交一份申请材料，访学名单公示后，不得放弃访学资格。

（三）请各学部于6月21日前将《宁夏大学2025年本科生访学拟推荐名单》（附件2）纸质版及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本科生院（贺兰山校区德勤楼701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ndzs@nxu.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学部名称+访学”。

联系人：刘睿波；联系电话：2061778（6778）

附件：1.宁夏大学2025年本科生访学申请审批表
2.宁夏大学2025年本科生访学拟推荐名单
3.各高校访学工作方案
4.选拔程序及时间

本科生院

2025年6月11日

本科生院

2025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5份）